

# 中國人壽好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LEGOOA》

(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5.08 中壽商二字第 1060508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結合壽險及健康險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失能時，給付一筆失能保險金。
- 發生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可每月領取照護扶助金，保證領取一年。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身故或健康活至 100 歲，可領回應已繳保險費，保費不浪費。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 2.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第十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照護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本公司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六百倍為限。

## 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下列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五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倘終止後有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本公司給付時如要保人已身故，則給付對象變更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除外責任

###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6.21% ~ 55.72%	30.17% ~ 53.88%	15.39% ~ 31.13%	8.68% ~ 13.85%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 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 V_x & \text{if } t \leq 10 \\ {}_t V_x & \text{if } t > 10 \end{cases}$$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638	510
3	1,288	1,063
4	1,950	1,658
5	2,624	2,296
6	3,310	2,979
7	4,007	3,706
8	4,716	4,480
9	5,437	5,301
10	6,170	6,170
11	6,915	6,915
12	7,671	7,671
13	8,438	8,438
14	9,217	9,217
15	10,007	10,007
16	10,809	10,809
17	11,622	11,622
18	12,445	12,445
19	13,280	13,280
20	14,127	14,127

## 減額繳清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00.00%	00.00%	00.12%	00.00%	00.00%	00.17%
	2	13.41%	23.00%	33.35%	11.71%	20.76%	31.85%
	3	18.49%	31.79%	45.91%	16.15%	28.64%	43.87%
	4	21.61%	36.98%	53.28%	18.86%	33.38%	50.96%
	5	23.79%	40.75%	58.58%	20.80%	36.80%	56.10%
	10	31.27%	53.28%	75.65%	27.39%	48.28%	72.93%
	15	33.08%	56.05%	78.39%	29.04%	51.06%	76.06%
	20	34.36%	57.73%	79.27%	30.23%	52.91%	77.31%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